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